#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180267.IB, 111104.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3, 21SZMC03 债券代码: 2180268.IB, 111105.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4, 21SZMC04 债券代码: 2180332.IB, 111106.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5, 21SZMC05 债券代码: 2180333.IB, 111107.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6, 21SZMC06 债券代码: 2280063.IB, 111108.SZ 债券简称: 22 深铁绿色债 01, 22SZMC01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 "发行人"或"公司") 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地铁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1深地铁债03、21SZMC03
-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3.2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 21深地铁债04、21SZMC04

-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 4、债券利率: 3.53%。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 21深地铁债05、21SZMC05

-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三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3.0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 21深地铁债06、21SZMC06

-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三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 4、债券利率: 3.36%。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五) 22深铁绿色债01、22SZMC01

-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 4、债券利率: 2.7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2月22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 重大事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情如下:

####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发行人审计机构由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委派,每 五年轮换。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五年,深圳市 国资委委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机构。

该项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执业资格,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造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 之日起生效,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 (三) 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1深地铁债03"、"21SZMC03"、"21深地铁债04"、"21SZMC04"、"21深地铁债05"、"21SZMC05"、"21深地铁债06"、"21SZMC06"、"22深铁绿色债01"和"22SZMC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 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